证券代码: 002002 证券简称: 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: 临 2020-059

债券代码: 128085 债券简称: 鸿达转债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并于2020年5月14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0年5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3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0年5月18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:00-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

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周奕丰
- (六)会议出席情况:
- 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4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20,082,0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38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16,673,87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0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408,12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8%。

- 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3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408,12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8%。该等中小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。
- (注: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=公司股份总数-已回购股份数量=2,588,713,789股-21,711,700股=2,567,002,089股)
- 3、公司 7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,第一创业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宋垚先生列席会议,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、 吴涵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七) 其他

- 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,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 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19年度工作述职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,表决结果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018,607,2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4%; 反对 1,247,2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23%; 弃权 2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933,3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7275%; 反对 1,247,2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5972%; 弃权 2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6752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018,607,3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4%; 反对 1,394,2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67%; 弃权 8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1,933,4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6.7305%; 反对1,394,2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0.9105%; 弃权80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3591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 018, 708, 7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8654%; 反对 1, 145, 78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1123%; 弃权 227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22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

同意2,034,8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.7057%; 反对1,145,7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.6191%;弃权227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.6752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018,708,7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54%; 反对 1,145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23%; 弃权 2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2,034,8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.7057%; 反对1,145,7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.6191%;弃权227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.6752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018,708,7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54%; 反对 1,145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23%; 弃权 2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2,034,8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.7057%; 反对1,145,7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.6191%;弃权 227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.6752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018,607,2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4%; 反对 1,247,2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23%; 弃权 2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933,3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7275%; 反对 1,247,2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5972%; 弃权 2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6752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018,618,7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66%; 反对 1,235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11%; 弃权 2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1,944,8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.0650%; 反对1,235,7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.2598%;弃权227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.6752%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018,708,7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54%; 反对 1,370,1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43%; 弃权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2,034,8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.7057%; 反对1,370,1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0.2033%;弃权



3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910%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,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69, 169, 4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1358%; 反对 1,247,3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7310%; 弃权 22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133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1,933,3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6.7275%; 反对1,247,3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.6002%;弃权 22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.6723%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018,607,2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4%; 反对 1,247,2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23%; 弃权 2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933,3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7275%; 反对 1,247,2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5972%; 弃权 2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6752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018,607,2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4%; 反对 1,471,6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43%; 弃权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1,933,3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6.7275%; 反对1,471,6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.1815%;弃权 3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910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018,708,7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54%; 反对 1,370,1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43%; 弃权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2,034,8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.7057%; 反对1,370,1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0.2033%; 弃权3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910%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、吴涵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,并发表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